

瓜州县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医疗保障局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的予以调查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2	本级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结算和支付		行政给付	瓜州县医疗保障局	<p>1. 《社会保险法》第六十四条：“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按照社会保险险种分别建账，分账核算，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第七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p> <p>2. “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字[1999]60号，2010年11月23日）第四章 基金支付“社会保险待遇支出是指按规定支付给社会保险对象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失业保险待遇支出和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等。”</p> <p>2. 《酒泉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就医管理办法》（酒人社〔2015〕281号）</p> <p>3. 《酒泉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酒政发〔2016〕59号），文件第十二条。</p> <p>4.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生育保险待遇的通知》（酒人社〔2017〕525号）文件。</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医疗保险待遇支付相关材料；依法支付或不予支付（不予支付应当告知理由）医疗保险待遇。</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参保人员提供的医疗保险费报销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医疗保险待遇予以支付或不予支付的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对参保人员申报材料审核后送达待遇支付结算单。</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审查，对提供虚假报销材料的参保人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医疗救助对象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瓜州县医疗保障局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章第二十七条：“国家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制度，保障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第三十条：“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监督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p> <p>保密责任：履行医疗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对在医疗救助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除按照规定应当公示的信息外，应当予以保密。</p> <p>宣传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宣传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医疗救助保障部门应当通过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途径，及时公开医疗救助资金、物资的管理和使用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违反规定审批的； 3. 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或在办理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	参保单位参加医疗保障登记及缴费基数核定		行政确认	瓜州县医疗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在规定期限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申报事项包括：（一）用人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地址及联系方式；（二）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户名及账号；（三）用人单位的缴费险种、缴费基数、费率、缴费数额；（四）职工名册及职工缴费情况；（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用人单位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实申报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所列申报事项。用人单位申报材料齐全、缴费基数和费率符合规定、填报数量关系一致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后出具缴费通知单；用人单位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退用人单位补正。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开展社会保险稽核工作过程中，发现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造成漏缴、少缴社会保险费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资格认定或不予认定的书面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相应文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擅自更改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医疗保险费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医疗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当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国家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5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		行政确认	瓜州县医疗保障局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2004年8月2日）“第80项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 的实施机关为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2004年8月2日）“第81项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 实施机关为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资格审查或者未通过审查的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通过资格审查的零售药店颁发资格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资格审查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通过资格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通过资格审查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4. 违反法定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 5. 在审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资格审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举报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瓜州县医疗保障局 1. 《甘肃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暂行）》（甘医保发〔2019〕35号）第二条：“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参保人员等涉嫌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进行举报，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应予奖励的，适用本办法。” 2. 《酒泉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暂行）》（酒医保〔2019〕59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告知举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举报内容组织核查。 3. 奖励阶段责任：按规定办法对举报人进行奖励； 4. 事后责任：材料归档。	《酒泉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暂行）》第二十五条 受理和查处举报案件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 2. 未经举报人同意，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3. 受理举报后，没有正当理由不予调查处理或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的； 4. 贪污、挪用、私分、截留奖励资金的； 5. 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7	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瓜州县医疗保障局 1.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一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的情况。国务院财政部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计机关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 2.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的意见》（甘政办发〔2012〕64号），第九条，强化和规范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各级人社等部门要加大社会保险征缴监督工作力度，规范监督执法行为和业务行为，对查出的少缴漏缴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要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的，由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依法予以查处，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3. 《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障资金监督管理的意见》（酒政办发〔2014〕5号），二、明确监管范围社会保障资金监督管理范围，包括社会保险基金和就业专项资金。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基金5项。其中：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直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大病医疗补助基金、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基金。	医疗保障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瓜州县医疗保障局	<p>1. 《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 《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 《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p>
9	对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执行情况监管		行政监督	瓜州县医疗保障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第三条 政府定价，是指依照本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制定的价格。</p>	<p>1. 做好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政策实施的跟踪评估，密切关注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后医疗机构医疗费用变化和群众医疗负担变化情况，及时发现和妥善应对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2. 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求，做好医保政策、财政政策和价格政策的衔接配合，及时健全完善医保支付和医疗控费等相关政策措施，顺利实现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与全省无缝衔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10	对企业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稽核检查和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领取情况的稽核检查		行政监督	瓜州县医疗保障局	<p>1.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部令第16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医保基金稽核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形成合力。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部令第16号）第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在稽核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	本级城镇职工转外就医和异地就医及门诊慢性特殊疾病确定补助对象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医疗保障局	<p>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2016]120号）第三章第八条：“参保地经办机构按规定及时为参保人员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网站、手机等多种形式办理。”</p> <p>2. 《酒泉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意见（修订）》（酒政发2015 119号）第十五条规定：职工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和慢性病门诊医疗补助等待遇标准，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情况，适时调整制订。</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申请人员提供的病例资料，通过专家组做出结论。</p> <p>4. 鉴管责任：对医疗机构人员违反政策做出结论的取消其鉴定资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补助标准的人员不予确定的；</p> <p>2. 对不符合补助标准的人员予以确定的；</p> <p>3. 在确定补助对象中收受他人财物的；</p> <p>4. 其他违反政策规定的行为。</p>	
12	用人单位及职工、灵活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个人参加医疗保险登记、续保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医疗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三条：“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1. 受理阶段责任：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资料，收到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个人参保信息进行审查。</p> <p>3. 办理阶段责任：对于审核合格的办理医保登记、续保手续。</p> <p>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备案的；</p> <p>3. 备案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	对医疗机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药品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诚信行为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医疗保障局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第二条第四项严格执行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对在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蓄意抬高价格或恶意竞价、不按合同规定及时配送或供应质量不达标药品，以及向采购机构、医疗机构或个人进行贿赂或变相贿赂的企业，一律记录在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对于违反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及行政机关查处的企业，两年内不得参与药品招标采购。</p> <p>2.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第二条第三项 医药卫生和计划生育领域信用建设，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信用管理和行业诚信作风建设。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p> <p>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149号）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医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以及急救站等医疗机构。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加强药品管理。</p>	<p>1. 不诚信行为的确定阶段：（1）依据我省《甘肃省药品集中采购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甘卫药政发〔2014〕521号）（以下简称《诚信管理办法》）文件中认定的医疗机构、药品生产及经营企业在参加我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的不诚信行为，确定医疗机构、药品生产及经营企业的诚信行为。（2）医疗机构、药品生产企业、配送企业、人民群众等社会各界的举报查实。</p> <p>2. 不诚信行为的处罚确定阶段：对不诚信行为进行核查，并依据《诚信管理办法》落实不诚信行为并进行处罚。</p> <p>3. 不诚信行为的申诉阶段：允许医疗机构、药品生产企业、配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投诉举报的不诚信行为不予调查处理的； 2.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4	医疗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编制及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医疗保障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七条：“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的编制、审核和批准，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执行。”</p> <p>2. 《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国发〔2010〕2号）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和审批：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六、社会保险基金决算，年度终了，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有关规定编制年度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草案，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汇总，财政部门审核后，由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p> <p>3.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甘政发〔2012〕64号：“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由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经省人社厅审核汇总、省财政厅审核后，由省人社厅、省财政厅联合上报省政府审批。”</p>	<p>1. 数据收集阶段：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数据及提交期限。2. 审核汇总阶段：对提交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并进行合理性确认。3. 审批上报阶段：及时将数据报医保部门，经医保部门审核签字后上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与医疗保障部门联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4. 归档整理阶段：将报表按归档要求存档。5. 各地医疗保障基金预算草案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编制，经医保部门审核汇总、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医保、财政部门联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医疗保障基金预算不得随意调整。6. 经办机构应根据财政部门规定的表式、时间和要求编制年度基金财务报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2.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3. 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4. 不按程序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及随意调整预算的； 5. 经办机构的年度基金财务报告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予以纠正。
15	对优抚对象医疗保险待遇进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医疗保障局	<p>1.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民发〔2007〕101号）第四章第十三条：“劳动保障部门应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做好已参保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工作，按规定保障参保优抚对象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p> <p>2. 《中共甘肃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工作方案〉及配套文件的通知》（省委退役军人办发〔2019〕3号）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省医疗保障局负责基本医保参保、缴费情况核查（含异地参保缴费情况核查）及补缴接续等工作，配合做好全省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补助资金测算工作。</p>	<p>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人伤残情节的详细报告及有关证明材料；</p> <p>3. 决定阶段责任：经医疗鉴定专家小组鉴定后，对符合条件的，提请局务会议讨论审定。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违反规定审批的； 3. 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或在办理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